

桃園市 115 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桃教小字第 115007663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，並發揮教育功效。
- 二、充實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三、鼓勵教師進修，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。

參、專書閱讀書目：(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)

編號	書目	出版社	作者/譯者	出版日期
1	SEL 社會情緒學習力：曲老師的實踐經驗分享	商周出版	曲智鑛 著	2025/08/30
2	實踐 SDGs 的入門書：永續發展教育觀察、學習到行動含 SDGsL 永續發展目標素養國際認證	台科大	何昕家等 著	2024/04/10
3	未來孩子的競爭力：SUPER 教師林彥佑給父母與老師的 50 篇教育思維	布克文化	林彥佑 著	2026/04/04
4	老師這樣說，用 SEL 教出正向情緒力：40 種對話技巧讓親師生三贏，班級經營更 Easy	寫樂文化	金城孝 著 張亞薇 譯	2026/03/24
5	律師帶你看校園大小事：老師和家長必知的 44 個霸凌防制和性平觀念指南	商周出版	毛鈺茶 著	2025/07/19
6	10 歲開始學 AI，越玩越升級：中小學生全科都能用的 AI 實戰大法	三采	林穎俊 著	2026/02/06

肆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之教職員工。

伍、辦法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測驗方式：每本書籍限用筆試方式測驗。
- 四、試題保密原則：採命題密封、試題入闈印製、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。
- 五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推動，選用相關圖書，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。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選讀書目有 6 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，因受測驗時間限制，筆試至多報考 5 科書目。(建議勿超過 3 科書目為宜)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 23:00 前止，請至同安國小首頁(左上方)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匯款手續(請務必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)；逾期報名者(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)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務處

TEL：03-3269251 轉 210，同安國小教務主任

訊息公布網站：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
或是先進入同安國小首頁 (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) 左上方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個人或以學校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（建議團體匯款，可節省匯費）；如果貴校亦以台灣銀行為公帳使用銀行，可以至台灣銀行存入同安國小下列（三）之台銀指定戶頭（此法可免手續費）。

※ 上述任一方式，請務必在辦理時，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--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，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否則在核對報名與繳費上，會造成很大困擾，不易確認繳費人員與學校。

(二) 在登入同安國小首頁 (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) 左上方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報名（可以直接鍵入 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）時，必須先註冊基本資料，以利報名後更正，或是之後的打印獎狀、印製考試證明或連繫事項等。

(三) 繳款帳戶如下：

臨櫃匯款：（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學校名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）

受款行：台灣銀行桃園分行，代號 0040266

帳 號：026038096185 號

匯款戶名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
(四) 由於報名者眾，本校在核對繳費部分常因無法勾稽出每位考生的繳費情況，故請依照本項（一）之說明：請務必在匯款或存款複寫三聯單上--其他說明欄位或是空白處，註明匯款學校與匯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另外在線上報名時，系統會要求報名人員將匯款單照相直接上傳。

研習時數登錄：參與考試之高、國中、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，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4 日期間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研習（開課單位：國小教育科；逾時不候），在確定有應考與成績後，由教育局直接將應得時數，統計於考生的教師研習系統之中；另私立幼兒園教師無須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，研習時數採紙本方式郵寄。

五、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，將於 11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同安國小專書閱讀專網 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 公告，報考人員請注意核對資料。若有登錄錯誤請在期限內與本校聯絡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資料核對時，請務必仔細；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及資料核對後，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、更改甄試書目或變更應考者。

柒、筆試：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三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（33071 桃園區同德 11 街 48 號）

四、考場規定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應考。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 9：00-12:00，筆試開始 10 分鐘內仍未進場者，則取消應試資格。30 分鐘後，

才可開始交卷離場。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量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應試人員：

- (一) 單科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(視同著作 0.2 分)，並核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單科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9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(視同著作 0.15 分)，並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單科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8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 15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單科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7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 10 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單科成績為 59 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六) 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(不限科目)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- (七) **著作分數核予標準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**

二、參加測驗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研習(證明)及獎狀者，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-教務主任，**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。測驗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(本項可能直接登錄在個人研習系統中)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

三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敘嘉獎 1 次 9 人，獎狀若干人(依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核發)，以資獎勵。

玖、經費：由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及市府補助款共同支應；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，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